

一、甲為高雄縣原住民，三十年持有其祖先遺留下一把山豬牙獵槍。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甲擔任大卡車司機時，因過度疲勞，不慎翻車，致其卡車助理傷重不治死亡。甲被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確定。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四年三月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命甲繳回槍枝執照，並以一千元價購其獵槍。試問：(五十分)

1. 依行政程序法之原理原則規定，評析內政部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解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函謂：「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只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可收購其自衛槍枝，縱併為緩刑之宣告，亦不影響給價收購之執行。」是否合乎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等要求？(附理由)
2. 縣政府「給價收購」自衛槍枝之行爲，應如何定性其性質？若收購價格與市價顯不相當時，自衛槍枝持有人得否拒絕？

參考條文：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撤銷，換領新照（第一項）。前項自衛槍枝持有人在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槍枝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一、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以下略）（第二項）。」

二、A 為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某路段的沿住戶，因該路段未設置防音牆，致 A 深受行經車輛噪音所苦。A 向當地環保局反應，經監測結果，確定該路段超過環境音量標準，環保局乃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但未見改善。A 遂逕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設置防音牆，獲函復謂：「該路段防音牆工程受限於該都會區路段整體景觀一致性，目前正在設計中」。試問：

1. A 若要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請求主管機關設置噪音防制措施，其救濟途徑為何？(二十分)
2. A 是否具備請求設置噪音防制措施的公法上權利？(二十分)
3. A 若因噪音而遭受精神及健康上的損害，能否循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十分)

參考條文：

噪音管制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噪音管制法第十條：「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制之。」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十條所稱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制之，係指交通噪音經住戶請求改善，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細則規定採取適當防制措施。」